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1) 執行董事退任；
  - (2)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離任；
- 及
- (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項普通決議案

## 執行董事退任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余秀麗女士(「余女士」)通知董事會，彼因健康理由將不會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並將於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惟余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女士於本公司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離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余女士將不再擔任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將適時就填補空缺另行作出公佈。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余女士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余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除上文所述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及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